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晨星星號評級－綜合評級⁶



截至2020年8月31日

重要提示：

-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獲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內地基金。
-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之認可基金因而需承擔相關風險，包括基金互認制度下之額度限制，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內地稅務風險以及於內地與香港之間不同市場慣例的風險。
- 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可能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本基金需承擔因投資於內地債務證券相關風險包括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及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並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但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使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額或該最初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閣下推銷本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是適合閣下作投資並向閣下解釋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 閣下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閣下必須參閱本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收費及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通過主動管理債券組合，力爭在追求基金資產穩定增長基礎上為投資者取得回報。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朱虹 13年行業經驗 彭紫雲 7年行業經驗
基金註冊地點	中國
基本貨幣	人民幣
基金總值 ⁵	4.58億人民幣
首次收費	最高5%(H類單位)
贖回費用	贖回金額的0.025%(H類單位)
管理費	每年0.7%(H類單位)
其他費用的收費，請參閱基金香港說明書。	

現有股份類別

認購單位	單位類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A類單位)； 2016年6月22日(H類單位)
單位資產淨值	1.1750元人民幣(H類單位)
基金代碼 - ISIN - 彭博	H類單位 CNE1000026R9 CCBDIBH CH
派息政策 ²	每年不多於6次分派(如有)

基金表現

累積回報(%)	1個月	3個月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日
A類單位 ¹	-0.5	2.4	6.4	9.6	16.7	95.4
H類單位	-0.6	2.4	6.3	9.6	不適用	12.4

曆年回報(%)	年初至今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A類單位 ¹	4.6	7.6	-1.0	-0.6	-0.2	24.1
H類單位	4.6	7.5	-0.9	-0.6	不適用	不適用

表現自成立日起(A類單位)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晨星星號評級－綜合評級⁶



截至2020年8月31日

五大債券投資⁴(截至2020年6月30日)

債券	%
18海寧城投債	8.5
14贛粵01	8.3
14登電債	8.2
16文投MTN001	7.5
18紫光04	5.9
合計	38.4

投資分佈³(%)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 固定收益投資	80.9
A 企業債券	43.3
B 中期票據	28.8
C 金融債券	4.8
D 可轉債	2.1
E 企業短期融資券	2.0
F 國家債券	0.0
2 權益投資	15.5
3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1.3
4 其他資產	2.2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基金數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及本單張所載數字均以人民幣為計算。

- 1 表現數據乃本基金A類單位的數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將股息再作投資，以人民幣計算。僅供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基金H類單位的數據。本基金的基金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持美元／港幣的投資者將承擔美元／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基金A類單位及H類單位有相同的投資目的、由相同的投資團隊管理及有相同的管理費用(但總收入及費用可能不同)。A類單位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眾人士，圖表僅作參考用途及不代表H類單位表現。過往業績不保證將來的表現。有關H類單位之表現，將於成立日六個月後方可呈列。
- 2 有關H類單位，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每年不多於6次分派(如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並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3 本基金總資產或會因槓桿或應付開支而超過100%。
- 4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投資分佈可能每天出現顯著變動。
- 5 季度更新(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
- 6 資料來源：©2020晨星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晨星星號評級－綜合評級，資料由晨星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晨星星號評級(如適用)只根據本基金A類單位之表現。A類單位投資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算，其股息作滾存投資。在此提供的資料(1)為晨星之專營資料；(2)不可複製或轉載；及(3)並未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或資料提供者對於使用本文件內的資料而引起的傷害及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單張應與基金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香港說明文件，統稱「基金銷售文件」)一併閱讀。本公司對基金的未來業績及資本值並無作出任何保證，過往的業績數據並不預示未來的業績表現。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其贖回基金的權利可能遭暫時停止。投資本基金及新興市場的風險詳情已載於基金銷售文件，我們建議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索取及閱讀有關基金銷售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認可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單張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發行人：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